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3 年度,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分别为独立董事 孟军丽、黄俊以及非独立董事唐一林,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孟军丽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召开情况

2023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;

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及各项议案;

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

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;

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 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 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的议案;

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;

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-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- 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")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的监督核查,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 分的了解,查阅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, 出具的报告公证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,因此向公司董事会 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负责,独立性

强,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,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,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四)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,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信永中和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,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,并 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,在公司年度审计 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4年,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,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,勤勉尽责,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,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,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,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